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3-03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吉国资发财管〔2020〕110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宗生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淑影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指改续聘年度）审计费用 4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起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吉国资发财管〔2020〕110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